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辭職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 - 03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牛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执行董事职务的报告，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委员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牛建华先生辞任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立即生效。牛建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对本公司的正常运营无任何影响。牛建华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牛建华先生在其任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董事会对牛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